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四届会议

(巴黎, 2010年3月30日--4月15日)*

184 EX/Decisions

巴黎, 2010年5月14日

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 码

1	议程和日程安排.....	1
2	批准第一八二届会议和第一八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报告项目	2
4	总干事关于《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及上一个双年度（2008--2009 年--34 C/5） 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2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6
6	总干事的其它专项报告.....	11
7	第 I 类机构理事机构的报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 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13
8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3
	计划问题	14
	教育	14
9	联合国大学（UNU）：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的有关意见.....	14
10	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的影响.....	15
11	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活动：“十年”后半期战略 和中期进展情况报告.....	16
	文化	18
12	耶路撒冷和 35 C/49 号决议及 182 EX/1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8
	传播和信息	19
13	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后续行动.....	19
	跨部门活动	20
14	主张对立统一之普遍性思想的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 实施围绕这三位作家作品的跨学科和跨部门计划的具体建议.....	20
15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工作的报告.....	21
	机构和中心	21
16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22
17 减少大会及执行局的运作费用	22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24
18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 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24
19 审议第 104 EX/3.3 号决定所确定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4
20 监督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情况.....	25
21 总干事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 (IFPC) 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 其中包括财务报表, 以便修订其章程.....	27
22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 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27
23 教科文组织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监测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	28
[24 修订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章程]	28
25 会员国编制有关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 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落实情况报告的指导原则	28
行政与财务问题	33
26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8--2009 年正常预算 (34 C/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 帐目结算时的预算状况、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 预算调整和根据 (未经审计的) 结算帐目拟定的第 45 号 2008--2009 年计划 执行统计表的报告	33
27 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 2009 年年度报告	34
28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34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5
29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类似机构的关系	35
一般性问题	36
30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和 第 182 EX/54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36
31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 第 182 EX/5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39

	页 码
32 第一八五届会议的日期和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应审议事项的临时清单	41
新增项目	41
33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援助海地地震后重建工作的报告	41
34 执行局行政和财务问题专家小组 (FA/EG) 的组成	45
35 创立了教科文组织/马登吉特·辛格宣扬宽容和非暴力奖	46
36 发展有质量的现代全纳教育	46
37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 比拉尔宾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的遗址	48
秘密会议	50
关于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50

1 议程和日程安排（184 EX/1 Prov. Rev. 及其 Corr.（仅有英文本）、184 EX/INF.1 Prov. Rev.）

执行局通过了 184 EX/1 Prov. Rev. 及其更正件（仅有英文本）以及 184 EX/INF.1 Prov. Rev. 号文件中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5（IV、VI-IX、XIII）、6（II、VIII）、7、9、10、11、12、13、15、30、31、35、36 和 37，以及项目 4 和 5（V）中有关计划方面的问题。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5（I-III、X-XII）、6（I、III-VII）、8、17、26、27 和 28，以及项目 4 和 5（V）中有关行政与财务方面的问题。

并将下列项目交由 **PX 和 FA 委员会联席会议** 审议：项目 14、16、21 和 33。

（184 EX/SR.1）

2 批准第一八二届会议和第一八三届会议简要记录（182 EX/SR.1--15 及其 Corr.、183 EX/SR.1-2 及其 Corr.（仅有法文本））

执行局批准了第一八二届会议和第一八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84 EX/SR.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84 EX/INF.13、184 EX/INF.18）

执行局关于该项目的意见，见本决定集末尾处的公告。

（184 EX/SR.2、184 EX/SR.7）

报告项目

- 4 **总干事关于《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及上一个双年度（2008--2009 年--34 C/5）取得的成果的报告**（184 EX/4 – 36 C/3 草案、184 EX/4 增补件、184 EX/INF.10、184 EX/INF.11、184 EX/INF.14、184 EX/INF.15、184 EX/INF.17 及其 Corr.、184 EX/41、184 EX/42）

I

关于现行计划与预算（C/5）执行情况及 上一个上年度计划所取得的成果的报告（C/3）

执行局，

A

报告的内容

1.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建议 13 和第 33 C/78 号决议要求执行局向大会各届会议报告当前计划与预算（C/5）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C/3）；
2. 还忆及第 34 C/89 号决议请执行局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对 EX/4 号文件，应从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战略角度做出评价。在双年度里，通过在工作重点层面对具体计划的绩效作出明确的决定，逐步表达自己的观点；
3. 审议了 184 EX/4--Draft 36 C/3 号文件；
4. 注意到文件所述已取得的下列进展：
 - 在重大计划 I（教育）项下，尤其是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制定纳入横向专题的综合教育政策、通过宣传将办学范围扩大到正规初等学校以外、高级别的世界会议、积极参与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在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项下，尤其是在依靠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质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解决适应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以及在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修订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在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项下，尤其是在政策方面促进减少这场金融危机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在提高对科学伦理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对克隆人和国际治理问题以及对社会责任和健康原则的认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在重大计划 IV（文化）项下，尤其是在将文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将文化多样性原则转化为发展进程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在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项下，尤其是在提高人们对作为基本人权的言论自由的认识，使自由、独立的多元媒体和知识与信息的普及利用被公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以及承诺通过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包括保存列入“世界记忆计划”名录的档案来支持会员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在“满足非洲的需求”总体优先事项方面，尤其是在支持第二个非洲教育十年（2006--2015 年）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在提高扫盲和各级教育的能力、审查 17 个国家的科学政策、培养促进青年参与制定发展政策的有利环境、加强管理和保护世界遗产的国家能力、进一步促进媒体和信息机构的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在“促进性别平等”总体优先事项方面，尤其是在增加妇女的学习机会、改进注重性别平等的阅读材料，包括媒体的报告、促进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决策过程，尤其是社区一级的决策过程、以及更多地从性别视角开展需求评估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请总干事应对各重大计划确定的挑战，尤其是具有跨部门性质的挑战，如：在国家层面的联合国统一行动和联合国共同计划编制、跨部门平台，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参与、各项公约的实施、国家一级的能力培养、将注重人权的方式更加广泛地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活动、进一步加强正在开展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需要更好地利用和宣传教科文组织的专业知识；
 6. 还请总干事总结汲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影响力、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方面的经验教训，并使全组织的活动都具有最实用的内容；
 7. 再请总干事在拟订下一份《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时要考虑到在分析 184 EX/4--Draft 36 C/3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以及从网上提供的更加具体的信息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很好地利用对战略性计划目标的评估所提供的补充性实证数据。

B

报告的格式

8. 忆及第 34 C/89 号决议、第 176 EX/29 号决定以及 179 EX/4--Draft 35 C/3（修正件仅有英文本）号文件的第 II 部分；

9. 重申致力于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RBM），使其成为理事机构作出有依据的战略决策的重要工具；
10. 强调期望 C/3 文件能够在成果问责制以及财务与行政透明度以及作为未来计划周期规划工作的工具方面作出贡献，
11. 认识到 184 EX/4--Draft 36 C/3 号文件受益于不断努力加强有关落实第 34 C/89 号决议的计划所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12. 注意到报告侧重实施各项重大计划的主要进展情况，同时可以在教科文组织的网站上获得有关各项重大计划和所有其他各篇（包括总部服务机构）所取得的成果的详细情况，以及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在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别计划编制工作中取得的成果的补充材料，
13. 欢迎更加重视介绍在两个总体优先事项（“满足非洲的需求”和“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在跨部门平台和教科文组织五项职能方面的示例性成果和挑战；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持续开展由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确定的成果管理制培训方面，尤其是在编制 C/5 文件以及确定并实现与教科文组织核心职能相关的预期成果方面所作的改进；
15. 还欢迎 184 EX/4--Draft 36 C/3 号文件的第 II 部分提供了内部监督办公室发现的问题和得出的结论，这些问题和结论对加强注重结果的监督与报告工作至关重要；
16. 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在解决内部监督办公室在 35 C/3 号文件中提出的某些不足之处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需要采取行动应对以下有碍计划编制以及注重结果的监督与报告工作的主要挑战：
 - a) 过分注重成果数量（而不是注重成果）的计划编制和报告；
 - b) 使用正规的监督系统和数据收集工具方面的不足；
 - c) 缺乏从受益方获得的监测数据以评估质量和实用性；
 - d) 某些预期成果没有基线和基准；
 - e) 定性的活动缺乏必要的指标，如与能力建设和与政策制定相关的预期成果。
17. 请总干事：
 - 找到解决 184 EX/4--Draft 36 C/3 号文件第 78 至 87 段指出的与成果管理制相关的挑战的办法，并向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报告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的意愿和采取的措施，以加强下一个 C/3 文件（37 C/3）的跟踪报告工作；

- 作出更大和更有针对性的努力来确保在起草 C/5 文件的整个过程中使用高质量的成果指标以及基线与基准，使未来 C/3 文件注重成果的报告具有更高的质量；
 - 在 EX/4 和 C/3 文件中有依据地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预期成果以及为实现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中期战略》的战略目标作出了贡献，并介绍如何有效和高效地使用人力和财力；
 - 继续努力为获取 SISTER 2 的信息提供更多的方便，并定期为各常驻代表团举办相关的培训活动；
18. 还请总干事每年向其春季会议提交 EX/4 的全面分析报告，并向其秋季会议提交更简短的报告。

II

2010 年联合国国际青年年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制定的 教科文组织非洲青年战略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重大计划 III 项下的《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184 EX/4 号文件；
2.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134 号决议“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将青年列入全球议程的优先事项；
3. 深信非洲最伟大的资源是其年轻的人口，通过青年的积极和充分参与，非洲能够克服今后的困难；
4. 考虑到非洲联盟的《非洲青年宪章》请各会员国制定一项全面而协调一致的青年政策；
5. 忆及首届教科文组织非洲青年论坛提出的《瓦加杜古宣言》（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9 月 24-28 日），委托教科文组织鼓励、支持、跟进以及制定通过并且针对青年的行动；
6. 注意到在联合国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框架内，至今尚未制定非洲地区的具体活动；
7. 欢迎教科文组织社会科学及部门与非洲会员国密切合作，在制定教科文组织非洲青年战略中做出的努力；

8. 注意到与包括非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地区经济体、地区非政府组织、各非洲青年组织、学术界以及联合国战略制定系统在内的合作伙伴进行的广泛磋商；
9. 还忆及在第 35 C/5（2010--2011 年）号文件重大计划 III 以及非洲优先项下的赋予非洲青年的重要性；
10. 要求总干事在其关于 36 C/5（2012--2013 年）的初步建议中反映教科文组织的非洲青年战略；
11.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非洲青年战略以及庆祝 2010 年联合国非洲青年年计划活动有计划地实施情况。

(184 EX/SR.9)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184 EX/5 及其 Add. -- Add.4、184 EX/INF. 7、184 EX/41、184 EX/42 及其 Add.)

I

规划周期的吻合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1 EX/49 号决定，
2. 注意到总干事在 184 EX/5 号文件（第 III 和第 XII 分项目）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秘书处在执行局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信息（184 EX/FA/EG），
3. 请总干事结合执行局就非集中化问题的讨论，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使规划周期可能相吻合方案的综合报告，包括对教科文组织计划和管理产生的各种影响；
4. 请特委会审议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QCPR）相吻合的建议和总干事的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并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有关建议；
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

II

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93 号决议和第 182 EX/41 号决定，
2. 审议了 184 EX/5 号文件第 X 部分；

3.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情况以及关于改善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的工作计划（2010--2015 年）的建议；
4. 还注意到旨在改善地域代表性的具体措施，特别是落实改善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的会员国情况的具体措施方面进展缓慢；
5.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承诺加强青年干部计划，以此特别作为改善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的手段之一；
6. 请总干事尽快提交一份 2010--2015 年双年度 10 名青年干部的地理分配情况的说明；
7. 敦请总干事实施该建议的工作计划；
8.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一份以下情况的说明：
 - a) 在落实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各国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的情况。

III

南南教育合作计划/基金的筹资战略的进展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建立南南教育合作计划/基金、关于南南教育合作计划/基金的地位以及关于制定南南教育合作计划/基金筹资战略的 33 C/7 号决议、174 EX/9 号决定、175 EX/4 号决定第 III 部分、176 EX/5 号决定第 II 部分、179 EX/29 号决定以及 181 EX/54 号决定，
2. 还忆及 182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八四届会议汇报实施基金筹资战略的进展情况，
3. 感谢总干事提交有关实施基金筹资战略的进展情况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 2010 年 2 月 4 日执行局信息通报会议上重申其承诺：通过在各主要国际活动上对基金进行宣传等措施积极加强该基金，
4. 注意到总干事强调要在精炼 35 C/5 的工作规划和编制 36 C/5 工作计划及 35 C/5 和 36 C/5 的补充性追加计划（CAP）时，加强各重大计划活动中的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

5. 欢迎南南教育合作计划/基金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南南教育合作/筹资：挑战与机会”圆桌会议，此次会议是结合教科文组织第一次庆祝的南南合作日召开的，也是落实筹资战略工作的一项内容；
6. 满意地注意到作为执行局资料文件散发的“南南教育合作/筹资：挑战与机会”圆桌会议的摘要报告；
7.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正常预算的资金和预算外捐助，也没有新的捐者者，各地区的现行试点项目难以为继；
8. 欢迎秘书处为落实筹资战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由总干事致函潜在的捐助者，为南南教育合作计划/基金筹集资金；
9. 对总干事承诺通过补充性追加计划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试点项目寻求资金表示满意并请总干事考虑以同样的方式对待其他地区的项目；
10. 非常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全民教育是教科文组织的重点目标，但迄今只有发展中国家为此基金提供捐助，因此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对南南合作的支持；
11. 强烈敦促发展合作伙伴通过向基金捐款加强其对南南合作以及三边合作的支持；
12. 感谢总干事对此基金的承诺并欢迎她打算将各重大计划的正常计划资金的 0.5%作为专项资金用于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的南南合作项目；
13. 请总干事进一步加强基金筹资战略的落实，其中包括积极动员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其他计划署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捐助者；
14. 还请总干事向其一八五届会议报告通过落实基金筹资战略，在筹集新的资金方面所取得进展并就实施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

IV

关于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第 35 C/49 号决议和 第 182 EX/5 (II)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审议了议程项目 5 (IV) 以及 184 EX/PX/DR.1（文本附后），
2.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予以报告；
3. 还表示决心做出最大努力以便在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上解决此问题；
4.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下届（一八五届）会议的议程。

(184 EX/SR.9)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四届会议

184 EX/PX/DR.1
巴黎，2010年4月2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5（IV） 总干事关于 35 C/49 号决议和 182 EX/5(II)号决定中关于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内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84 EX/5）

决定草案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布基纳法索、古巴、吉布提、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科特迪瓦

执行局，

1. 审议了184 EX/5（IV）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2. 忆及182 EX/5（V）号文件，
3. 忆及176 EX/特别全体会议/决定、第 177 EX/20 号决定、第 179 EX/9 号和 52 号决定，
4. 还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克赖斯特彻奇，200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魁北克市，2008 年）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塞维利亚，2009 年）分别通过的 31 COM 7 A.18 号、32 COM 7 A.18 号和 33 COM 7 A.18 号决定，
5. 又忆及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包括四个《日内瓦公约》（1949 年）、关于陆地战争的 1907 年《海牙条例》的相关条例、1954 年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

* 该决定草案发表之后，又有下列执行局委员国联签：孟加拉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越南和津巴布韦。

- 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6. 忆及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城墙的法律后果”一案中，国际刑事法庭就四个《日内瓦公约》（1949 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适用性问题所提出的咨询意见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就此所肩负的相关责任；
 7. 重申2008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技术性专业会议和 2008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后续会议的目的和精神，
 8.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六次强化监督报告（2009 年 2 月），
 9. 在这方面非常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不断发生以色列当局阻碍约旦技术专家进入 Mughrabi 坡道所在地进行必要的测量，以便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魁北克市通过，并经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0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重申的第 32 COM 7A.18 号决定的要求，最终确定约旦的设计方案，致使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魁北克市通过，并经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0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重申的第 32 COM 7A.18 号决定的要求，原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后续专家会议以及约旦技术专家原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0 年 3 月 9 日对 Mughrabi 坡道所在地的考察被推迟了；
 10. 认识到对耶路撒冷地区规划和建设委员会就有关 Mughrabi 坡道的市镇规划方案作出的决定的关切，
 11. 要求，尽管有第 9 段所述的决定，但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应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之前决定提出的相关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让所有相关各方参与进来；
 12. 就此重申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中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规定，不得采取任何单边或其他形式的有损于该遗产地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措施；
 13. 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33 COM 7A.18 号决定中的要求，并就此要求以色列当局恢复与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与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的合作；
 14. 对以色列无视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文书中的相关规定、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塞维利亚，2009 年）上通过的第 33 COM 7 A.18 号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2 EX/15 号决定，违背 2008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技术性专业会议和

2008年2月24日举行的后续会议（其宗旨是就 Mughrabi 坡道问题找到一种所有相关方都能接受的协调而又可监督的解决办法）的目的和精神，继续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深表遗憾；

15. 重申需要以色列为安排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进入 Mughrabi 坡道所在地开展合作，并再次吁请总干事在有关各方达成谅解之后尽快举行一次后续专家会议；
16. 重申由教科文组织委托的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因而可以考虑上述专业会议提出的设计建议，并重申世界遗产中心通过其强化的监督机制，正密切关注着与此相关的各项进展；
17. 呼吁以色列允许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在必要时进入 Mughrabi 坡道，他们主要是为由约旦提议、并经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评估的理念设计进行必要的测量工作；呼吁以色列使约旦能够作为相关方提交其修复和保护 Mughrabi 坡道的最后设计方案；
18. 感谢总干事为促进所有相关各方之间进行对话和专业交流而采取的行动；
19.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情况的报告。

.....

- 6 **总干事的其它专项报告**（184 EX/6 Part I 及其增补件 1--2, III、IV 和更正件、V 及其更正件、VI 及其增补件和 VII、184 EX/INF.8、184 EX/41、184 EX/42）

I

秘书处使用顾问合同和付酬合同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 35 和 181 EX/ 4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84 EX/6 号文件第 IV 部分及其更正件和 184 EX/INF.8 号文件，
3. 注意到第 184 EX/6 号文件第 IV 部分及其更正件提供的数据、分析和初步定性资料，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提供更多有关顾问合同的内容及应交付产品的定性资料；
4. 强调聘用顾问合同和使用付酬合同之透明度的重要性；

5. 忆及在拟聘顾问具有同等能力的情况，有必要在聘用时实现更广泛的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
6. 敦请总干事落实外聘审计员所提有关实施改善人事服务系统（STEPS）第 2 阶段的第 5 和 6 号建议，以便建立一个单一的临时合同数据库；
7. 请总干事根据本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就顾问合同和付酬合同的使用情况向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II

教科文组织的出版活动以及《2010--2011 年出版和发行计划》

执行局，

1. 忆及其第 179 EX/31(I)、第 180 EX/40(I)和 181 EX/39 号决定，
2. 审议了 184 EX/6 第 V 部分及其更正件和 184 EX/INF.8 号文件，
3. 注意到总干事在落实外聘审计员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承认并注意到总干事力图实施新的出版政策，以提高印制质量和增强教科文组织的影响力；
5.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因特网站上公布的 2010--2011 年出版和发行计划初步清单；
6. 对 2010--2011 年出版和发行计划初步清单所规划的出版物数量不断增加而且该计划没有列出第 179 EX/31(I)号决定所规定的有关追求目标、需求量以及预期效果的信息表示忧虑；
7. 也对实现该计划规定的丰富的语言多样性所遇到的困难表示忧虑；
8. 请总干事在计划与预算（35 C/5 批准本）的规定范围内继续努力：
 - a. 在每个部门、局和机构任命一名出版干事和/或一名协调人；
 - b. 完成对总部和总部外工作人员的出版政策培训；
 - c. 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监督工具的投入使用；
 - d. 应用定性和定量指标检测出版物的发行情况和影响；
 - e. 确定根据所确定的目标受众和预定的出版物的种类计算印数的有效方法和工具；
 - f. 改进出版物的语言多样性；
 - g. 通过动员新的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重启出版物的印刷版本，加强教科文组织《信使》，同时兼顾其语言的多样性；

9. 鼓励总干事尽快将《教科文组织出版准则》翻译成法文，以便在工作人员当中广泛散发，促进其实施工作；
10. 要求总干事请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定期将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的某些出版物列入其审计计划；
11.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定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经修订的 2010--2011 年出版发行计划。

(184 EX/SR.9)

7 第 1 类机构理事机构的报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84 EX/7、184 EX/42）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章程》第 V 1. (e)条（第 30 C/44 号决议）和第 182 EX/19 号决定，
2.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 2009 年 7 月以来的活动的报告（184 EX/7 号文件），
3. 高兴地看到研究所在过去六个月里所取得的成绩而且财务和行政管理影响显然未超出 34 C/5 号文件的范围；
4. 请总干事继续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为指导；
5.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向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184 EX/SR.9)

8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184 EX/8 Parts I、II、III 及 Corr.、IV 和 V、184 EX/INF.8、184 EX/41）

I

落实外聘审计员就业经审计的财务工作所提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2 EX/39 号决定，
2. 审议了 184 EX/8 号文件的第 I 部分和 184 EX/INF.8 号文件，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请总干事及时落实还需采取进一步措施加以落实的各项建议。

II

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4 EX/8 号文件第 III 部分及其更正件，
2. 忆及 世界遗产委员会所做出的第 6 EXT.COM/6、28 COM 11 和 29 COM 16 号决定，
3. 注意到 外部审计员的各项建议以及上述文件所载的总干事所做评论；
4. 注意到 外部审计员未对 184 EX/8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第 5 节提出建议；
5. 敦请 总干事尽快落实外部审计员的各项建议，尤其是：
 - (a) 完成一位副主任的招聘工作，由其负责世界遗产中心的管理工作；
 - (b) 主要在“专业人员”类别改善世界遗产中心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同时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 (c) 利用世界遗产委员会在第 WHC-03/-6 EXT.COM/6 号决定中通过的经修订的预算结构对世界遗产中心使用的所有资金做出报告，并要考虑到第 33 COM/16B 号决定的第 5 条；
 - (d) 提高中心专门从事自然遗产工作的人员比例；
6. 请 总干事将外部审计员报告（184 EX/8 Part III）转交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

（184 EX/SR.9）

计划问题

教育

- 9 **联合国大学（UNU）：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的有关意见**（184 EX/9、184 EX/42）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4 EX/9 号文件，
2. 承认 联合国大学作为国际学术界与联合国之间的桥梁发挥的重要作用，
3. 还承认 多年以来联合国大学与教科文组织建立的良好关系，
4. 对 联合国大学项目和活动的开展情况表示满意；

5. 赞赏联合国大学更积极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特别是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教席、姊妹大学计划、世界高等教育、科学和可持续发展大会；
6. 强调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大学有必要在其共同的专业领域以及主管领域开展合作；
7. 请联合国大学继续开展友好校的活动，特别是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及阿拉伯国家开展这类活动，鼓励联合国大学和这些地区的第2类中心以及其他中心和大学在研究和提高能力方面开展合作；
8. 请总干事向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主席通报本决定的内容。

(184 EX/SR.9)

10 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的影响

(184 EX/10、182 EX/42)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3 C/15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 174 EX/9、174 EX/10、180 EX/7 和 181 EX/57 号决定，
2. 审议了 184 EX/10 号文件，
3. 重申国际教育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强调有必要高度重视教育经费问题，各国和国际社会不得以金融危机为借口减少教育经费，
4. 对这场席卷全球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在一些国家严重影响教科文组织所有各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资金供给表示严重关切；
5. 欢迎《亚的斯亚贝巴宣言》并吁请教科文组织及所有会员国贯彻落实《宣言》中的 12 个行动要点；
6. 呼吁各发展伙伴履行先前做出的各项承诺，从而使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大幅增加，这样又会通过采取重点保护最脆弱、最边缘化群体的措施，减轻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
7. 欢迎会员国为支持教育建立创新筹资机制的努力；
8. 请总干事继续监测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于会员国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教育部门的影响；
9. 坚决支持总干事致力于加强和重申教科文组织领导和协调全民教育工作的作用，以期与有关伙伴合作，加强有的放矢的宣传和动员活动；

10. 鼓励总干事不遗余力确保 2010 年 9 月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审查会议给予教育和性别平等问题以应有的重视，并从全民教育这一更宽阔的视角看待与教育有关的两项千年发展目标；
11. 请总干事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道加强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教育目标与其他目标相联系的活动，以便主要通过教育、粮食和卫生领域的共同行动，增强协同配合并向着全民教育和达喀尔目标前进；
12. 还请总干事与各个重要伙伴合作审查并评估从政治和资金上支持教育和全民教育的全球框架，包括未来全民教育高层会议的作用；
13. 要求总干事在实现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方面，促进南南合作并推动最佳做法交流；
14. 又请总干事研究举行一个为全民教育目标和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认捐会议的可行性及其大概时间；
15. 还要求总干事在提交其第一八五届会议的活动报告中列入下列方面的最新信息：
 - a) 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影响，以及教科文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的促进作用；
 - b) 发展伙伴履行以往的教育和全民教育认捐的情况；
 - c) 教科文组织筹备千年发展目标峰会（2010 年 9 月，纽约）的活动和成果；
 - d) 关于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加强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教育目标与其他目标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具体设想和建议；
 - e) 在审查了从政治和资金上支持教育和全民教育的全球框架之后提出的新建议。

(184 EX/SR.9)

11 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活动：“十年”后半期战略和中期进展情况报告（184 EX/11、184 EX/4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6 号、172 EX/10 号、177 EX/9 号决定、第 34 C/19 号决议、第 181 EX/5(I)号、182 EX/8 号决定以及第 35 C/13 号决议，
2. 审议了 184 EX/11 号文件，
3. 欢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并认识到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后半期，《波恩宣言》为指导可持续发展教育工作做出了全面和重大的贡献，

4. 请所有参与各方，包括会员国：
 - (a) 积极参与实施教科文组织十年后半期战略；
 - (b) 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将可持续发展教育（ESD）的构想和实践与全民教育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形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紧密联系起来，并纳入各会员国的教育政策、规划和计划；
 - (c) 与本国和本地区的其他主要参与各方和合作伙伴一起支持并推动监测和评估工作；
 - (d) 确保为国家一级的计划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筹集资金；
 - (e) 审查该战略，供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最终通过；
 - (f) 找出着力实施教科文组织十年后半期战略的重点领域，其中可包括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5. 呼吁总干事：
 - (a) 争取预算外资金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目标，从而增加教科文组织的人力和财力，以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教育工作；
 - (b) 调动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部门，特别是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门，以及教科文组织教席和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等网络为可持续发展教育及“十年”活动作出更大的贡献，从而强调教育、科学和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 (c) 通过与会会员国协商，审查现行的协调框架并提出修订建议，以落实十年后半期战略；
 - (d) 帮助会员国制定实施所确定领域十年活动的行动计划指导原则；
 - (e) 通过与会会员国协商，拟订“十年”末大会的工作安排草案；
 - (f) 通过与会会员国协商，拟定“十年”落实情况的中期评审报告，供第六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审议；
 - (g) 在非洲跨部门平台和教育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制定支持非洲优先的预算外项目；
 - (h) 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以及在 2011 年和 2013 年大会届会召开前的执行局会议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半期战略的落实情况。

文化

12 耶路撒冷和 35 C/49 号决议及 182 EX/1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84 EX/12、184 EX/INF.12、184 EX/42 Add.)

执行局，

1. 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以及 184 EX/PX/DR.2 (文本附后)，
2.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予以报告；
3. 表示决心做出最大努力以便在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上解决此问题；
4.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下届 (一八五届) 会议的议程。

(184 EX/SR. 9)

.....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第一八四届会议

184 EX/PX/DR.2
巴黎，2010 年 4 月 2 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项目 12 耶路撒冷和 35 C/49 号决议及 182 EX/1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84 EX/12、184 EX/INF.12)

决定草案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布基纳法索、古巴、吉布提、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科特迪瓦

执行局，

1. 审议了184 EX/12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 该决定草案发表之后，又有下列执行局委员国联签：孟加拉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和津巴布韦。

2.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日内瓦四项公约（1949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及相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的有关条款，
3. 还忆及大会和执行局关于指定一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常驻代表的决定，
4. 确认本决定旨在保卫东耶路撒冷的文化遗产，其中的任何规定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的决议，
5. 对以色列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和耶路撒冷老城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工程表示深为关切，这违反了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决定和公约，以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6. 还对以色列目前在东耶路撒冷的种种做法表示关切，它们危及该城的宗教与文化、历史与人口统计方面的显著特征；
7. 重申耶路撒冷老城对于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的重要的宗教意义；
8. 请总干事尽快指定一名/数名杰出专家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城的建筑、教育、文化和人口统计等一切方面的情况；
9. 请以色列当局遵守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决定和公约，为该/这些专家的工作提供便利；
10. 还请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预算外资金资助专家的工作；
11. 感谢国际捐助者为实施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框架内的各种项目慷慨捐款；
12. 诚挚地感谢总干事承诺依照大会和执行局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致力于保护耶路撒冷城的独特文化遗产；
13.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八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事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

传播和信息

13 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后续行动（184 EX/13 和 184 EX/42）

执行局，

1.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成果及其后续工作的最新进展报告，

2. 重申在 2015 年之前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 WSIS 目标，以及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决定（第 35 C/62 号决议）为加强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工作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的重要性；
3. 忆及大会决议（35 C/Res.62）要求审议总干事关于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的建议中与教科文组织对实现 2015 年 WSIS 目标的贡献有关的那些条款；
4.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八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教科文组织作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六项行动方针的协调机构，特别是通过其政府间计划（国际交流发展计划和全民信息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为执行《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所开展的活动；
5. 还要求总干事建成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在线社区平台，主要监测在会员国中执行由教科文组织负责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以及实施弥合现有数字和知识鸿沟的重点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向国际电信联盟探明数字鸿沟的现状并根据需要进行一次专家评估。

(184 EX/SR.9)

跨部门活动

- 14 **主张对立统一之普遍性思想的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实施围绕这三位作家作品的跨学科和跨部门计划的具体建议**（184 EX/14 及其增补件；184 EX/43）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4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84 EX/14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忆及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 年）、巴勃罗·聂鲁达（1904--1973 年）和艾梅·塞泽尔（1913--2008 年）作品的重要性，他们的作品尽管各具特色且历史背景不同，却共同揭示出对对立统一普遍性思想的贡献；
4. 鼓励会员国和公共与私营机构实施第 180 EX/58 号决定，发起用民族语言翻译、出版和研究计划，以深入探讨这些作品的遗产价值，并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特别是在年轻一代中积极开展活动具体实施教科文组织“促进对立统一普遍性”计划；
5. 注意到向其第一八四届会议就围绕这三位作家作品，利用正常预算资金实施跨学科和跨部门计划以及在高层赞助委员会的帮助下实施筹集为大力开展国际动员所需的补充性预算外资金之战略的各项建议；

6. 请总干事就已经开展或打算开展的活动（包括正常计划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向其第一八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84 EX/SR.9)

15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工作的报告（184 EX/15 及其更正件和增补件，184 EX/INF.9； 184 EX/42）

执行局：

1. 重申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是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使命和法定作用，
2. 认识到必须确立本组织在和平建设问题上的核心领导作用，
3.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52/13 号决议
4.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作为由联合国大会指派的世界儿童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十年牵头机构的框架内做出的巨大贡献
5. 审议了 184 EX/15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增补件以及 184 EX/INF.9 号文件
6. 请总干事根据 35 C/108 号决议：
 - (a) 利用十年成果并动员各计划部门，以实现考虑目前世界形势以及各会员国的期待，本组织在该领域采取综合的、协调的、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行动
 - (b) 坚持将和平文化作为下一个 C/4 的主要目标之一
 - (c) 在其应提交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的有关《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初步建议中列入一项和平文化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应根据目前的世界形势和各项新的挑战，包含一些协调的跨部门和跨学科的具体活动。

(184 EX/SR.9)

机构和中心

16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建立大湖地区妇女、性别及建设和平问题研究与文献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184 EX/16 第 I 部分； 184 EX/43）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第 35 C/103 号决议，

2. 还忆及大会第 35 C/38 号决议请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对定稿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分析，以执行局名义作出将第 2 类地位授予该地区中心的决定，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代表大湖地区国家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该地区中心的协定。
3. 审议了184 EX/16 号文件第 I 部分，
4.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大湖地区提出的关于在金沙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大湖地区妇女、性别和建设和平问题研究与文献地区中心的建议；
5. 决定将第 2 类地位授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大湖地区妇女、性别与和平建设问题研究与文献地区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4 EX/16 号文件第 I 部分附件的教科文组织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定。

(184 EX/SR.9)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7 减少大会及执行局的运作费用（184 EX/17；184 EX/41）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6 号决议第 1 (iii) 段，
2. 审议了184 EX/17 号和 184 EX/26 号文件，
3. 还忆及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145 EX/3.1.4、第 164 EX/4.1、第 165 EX/5.2、第 166 EX/5.2、第 180 EX/22 和第 182 EX/27 号决定，
4. 意识到有必要在不影响理事机构的工作的情况下减少其运作费用，
5. 欢迎主席已采取的措施；
6. 决定改进工作方法，减少费用，尤其是加班费用，同时坚持以下各项质量要求：
 - a) 有关工作文件的编制：
 - i) 及时编制简明扼要的分析文件，为作出高质量的决策提供充分的有关信息；
 - ii) 遵守编制文件的法定期限；
 - iii) 改进并精简文件的分发；
 - iv) 提供高质量的翻译，同时探索利用优质外包翻译服务，在可行时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外包；

- b) 工作安排:
- i) 只要有可能, 即将项目按专题合理合并, 但不妨碍执行局委员就任何议程项目/分项目提出决定草案;
 - ii) 依照大会和执行局关于继续或终止就某些主题事项提交报告之必要性的决议和决定, 实施终止报告的条款;
 - iii) 更合理地安排会外配套活动;
 - iv) 更多利用借调工作人员, 减少编外合同数量;
 - v) 继续按照第 180 EX/22 号决定, 设法改进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工作;
- c) 主席对时间的有效管理:
- i) 充分了解会议程序并做事前准备, 对敏感问题给予特别的重视;
 - ii) 在屏幕上用英法两种文字工作;
 - iii) 切实可行时, 利用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 提出协商一致的提案;
 - iv) 严格遵守会议开始的时间并尽可能严格遵守会议结束的时间;
 - v) 主席团的会议应及早安排, 不要造成延误;
 - vi) 优化秘书处的介绍, 使其简明并侧重于介绍有关项目的主要问题以及工作文件中没有的补充情况;
 - vii) 根据需要确定秘书处介绍和答复的合理时限;
 - viii) 只要有可能就直接进入对决定草案的审议;
 - ix) 当在辩论期间出现意见普遍一致或共识时, 即转而讨论决定草案, 而不要等到发言者名单上的所有人都发言之后;
 - x) 只要有可能, 祝贺一类的话每个地区组由一位委员表达, 或在会下表达;
- d) 认真准备专题辩论:
- 根据第 182 EX/27 号决定, 针对专题辩论探讨具高成本效益的创新方法并加强与会议工作的协力。
7. 决定按照《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确定的条件, 尤其是第 I.1.1(b)和第 I.1.2 条严格执行该《议事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
 8. 忆及有一个机制, 可以让那些愿意放弃旅行和/或日津贴的代表或代理人这样做;
 9. 鼓励其代表不居住在巴黎的执行局委员国出于自愿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派其居住在巴黎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每届大会后的执行局的短期会议;
 10. 重申落实以前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相关决定势在必行;

11. 请总干事按照 174 EX/5 号文件提交的那类表格，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执行局上一年运作费用逐项支出的细目表；
12. 决定在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期间审议大会的运作费用问题并在其第一八六届会议评估本决定包括建议的“质量要求”产生的影响。

(184 EX/SR.9)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 18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184 EX/CR/HR 及其增补件--2；184 EX/3 Priv. Draft 及其增补和更正件）

执行局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

(184 EX/SR.7)

- 19 **审议第 104 EX/3.3 号决定所确定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184 EX/19 第 I 和 II 部分；184 EX/39）

执行局，

1. 忆及 1978 年 4 月 26 日关于“研究有关审议可能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以使其行动更为有效”的第 104 EX/3.3 号决定；
2. 重申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肩负同等重要的两项职责；
3. 并忆及涉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 104 程序方面的工作方法的第 181 EX/26 和 182 EX/30 号决定；
4. 感谢各会员国提交并已被载入第 182 EX/30 号报告以及第 184 EX/19 号报告第一部分的宝贵意见，还感谢秘书处提交的第 184 EX/19 号报告第二部分，该文件更新了 104 程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有关程序的比较，
5. 意识到执行局通过第 104 EX/3.3 号决定已有 30 多年，鉴于联合国系统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发展和成果，现已到重新审议并提高落实第 104 EX/3.3 号决定的效力，使教科文行动更有效率、更具影响的时候了；
6. 决定根据第 182 EX/30 号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审议如何在没有任何财务影响的条件下改进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的工作方法，该特设

工作组将按照如下工作方法运作：

- (a)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指定一主席，该主席应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 (b) 工作组在执行局秋季届会之前应该有至少两个工作日用于审议各会员国书面意见中包含的建议（第 182 EX/30 号报告和第 184 EX/19 号报告第 I 部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第一八四届会议辩论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的有关的对比研究（第 184 EX/19 号报告第 II 部分），以便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就此提出全面建议；
 - (c) 工作组应特别注意审议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委员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做法以及工作方式所表达的所有忧虑；
 - (d) 工作组应按照《执行局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 (e) 工作组将于下一届执行局会议时召开会议。
7. 还决定在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时，为委员会增加两个工作日，以审议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及时通过各项决定，并请总干事为此找到资金。

(184 EX/SR.7)

20 监督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情况（184 EX/20；184 EX/39）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涉及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实施的第一项职能的第 15 C/12.2 和第 23 C/29.1 号决议、第 165 EX/6.2 号决定、第 32 C/77 号决议、第 170 EX/6.2、171 EX/27、174 EX/21、175 EX/28、176 EX/33 号和第 177 EX/35 号决定第 I 和第 II 部分、第 34 C/87 号决议以及第 180 EX/31、181 EX/27 号和第 182 EX/31 号决定，
2. 审议了 184 EX/20 号文件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184 EX/39），
3. 再次请会员国履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规定的提交有关实施公约与建议书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
4. 注意到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业经修订的 2009--2013 年关于监测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工作日程表；
5. 请总干事努力确保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监督落实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的主管计划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实施这一新的法律框架；
6. 请总干事提供关于为促进批准公约和执行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为此划拨的

人力和财力方面的详细信息，以供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第一八五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在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附 件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业经修订的 2009--2013 年工作日程表

由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负责 确保监测的关于监督未设 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教科 文组织公约和建议书	2009 年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182 EX (2009 年)	35 C (2009 年)	184 EX (2010 年)	185 EX (2010 年)	186 EX (2011 年)	187 EX (2011 年)	36 C (2011 年)	189 EX (2012 年)	190 EX (2012 年)	191 EX (2013 年)	192 EX (2013 年)	37 C (2013 年)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 约》(教育)				EPD							ER	PR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 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 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 约》(文化)			EPD			ER	PR			EPD		
1989 年《技术和职业教育 公约》(教育)			EPD*			ER	PR		EPD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建 议书》(教育)				(avec C.1960)							(avec C.1960)	(avec C.1960)
1966 年《关于教师地位的 建议书》(教育)				ER(CEART)				ER(CEART)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 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 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 教育的建议书》(教育)	ER	PR									ER	PR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 员地位的建议书》(社会科 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						ER	PR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 育的建议书》(教育)						ER	PR					
1978 年《修订的关于教育 统计国际化的建议书》(统 计研究所)	修订《国际教育分类标准》的工作将提交大会第 36 届会议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 的建议书》(文化)						ER	PR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 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 (教育)					ER		PR					
1997 年《关于高等教育教 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教育)				(avec R. 1966)				(avec R. 1966)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 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 (教育)			(avec C.1989)*			(avec C.1989)	(avec C.1989)		(avec C.1989)			
2003 年《普及网络空间及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 议书》(传播与信息)					ER		PR					

EPD: 执行局审议指导性原则; ER: 执行局审议报告; PR: 向大会提交报告

* 推迟至以后届会审议

(184 EX/SR.7)

21 总干事关于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财务报表，以便修订其章程（184 EX/21；184 EX/INF.6；184 EX/43）

执行局，

1. 审议了184 EX/21 号和 184 EX/INF.6 号文件，
2. 忆及第 182 EX/33 号决定注意到《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其中规定建立一个子账户来管理“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计划”以及设立一个储备基金，该条例载于 182 EX/33 号文件附件 II；
3. 还忆及大会第 35 C/48 号决议授权执行局审议并在可能时通过对《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章程》的修正案；
4. 决定要求外聘审计员对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对其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活动进行审计与评估，并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5. 授权总干事破例从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为上述全面审查提供不超过 50,000 美元的经费；
6. 决定推迟审议 184 EX/2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章程》的修正案，直至能够得到外聘审计员的全面审查结果和建议；
7. 决定在对《章程》作出最终决定和重新组成行政理事会之前，暂停适用基金章程第 4.2 条及其《议事规则》第 5.3 条，以便能够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计划。
8. 鼓励就今后可否利用《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章程》（IFPC）来发展南--南和北--南--南文化领域的合作问题进行思考。

（184 EX/SR.9）

22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184 EX/22；184 EX/39）

执行局，

1. 忆及其182 EX/35 号决定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184 EX/39），
2. 注意到184 EX/22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辩论中提出的意见。

（184 EX/SR.7）

23 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184 EX/23；184 EX/39）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2 EX/5.4 号、第 171 EX/27 号、第 172 EX/26 号、第 175 EX/29 号、第 177 EX/37 号、第 179 EX/24 号和第 181 EX/28 号决定，
2. 审议了184 EX/23 号文件，
3. 对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认识到联合专家小组第十次会议讨论的主题至关重要；
5. 要求总干事在采取后续行动时应考虑 184 EX/23 号文件中联合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吸纳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
6. 请联合专家小组继续就审议其监测受教育权利所有各项内容的广泛任务范围内的主要问题开展磋商，提出一项中期工作计划，并向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报告。

(184 EX/SR.7)

[24 修订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章程]

该项目已从议程中撤销：参见 184 EX/1 Pro. Rev.号文件的脚注。

25 会员国编制有关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落实情况报告的指导原则（184 EX/25；184 EX/39）

执行局，

1. 铭记会员国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规定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7 条所承担的义务，
2. 忆及第 177 EX/35 号决定第 I 和第 II 部分分别通过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那些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分阶段的具体程序和指导原则框架，
3. 审议了 184 EX/25 号文件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184 EX/39 号文件），
4.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经修订的为协助会员国编制有关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

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落实情况报告而拟定的指导原则；

5. 请总干事要求各会员国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关于 1970 年《公约》落实情况的报告；
6.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八七届会议提交所收到的会员国关于为实施 1970 年《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概述，以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转交该概述及其意见，并建立和开放一个所获信息的数据库。

附 件

会员国编制有关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落实情况报告的指导原则

建议各国尽量遵照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各点建议行事。但是，对于没有数据的某一点建议，国家报告可以不加考虑。最后，即使有些建议是以问题形式提出来的，还是应该把本文件视为指导文件而不是调查表。

I. 关于实施 1970 年《公约》的数据（参照《公约》各条款）

1. 公约之批准

- (a) 这项公约是否已批准？
- (b) 如尚未批准，请酌情说明：
 - 相关国家的批准程序处于何阶段（快要批准、正在批准、积极准备批准、或近期与中长期都没考虑批准）；
 - 完成这一批准程序遇到的障碍或困难（法律、政治性问题或在实际做法上）和解决的方法；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提供什么帮助来完成这一批准程序？

2. 在国内立法和组织服务方面实施公约的情况

- (a) 请具体列举为实施 1970 年《公约》所通过的主要国家立法规定？
- (b) 为了使国际合作更为奏效，“文化财产”的定义与 1970 年《公约》建议的定义一致至关重要。具体说明有关国家立法采用的是何定义。
- (c) 是否建立了专门机构来预防或打击非法贩卖并确保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是在遗产管理局内还是在政府其它部门（警察或海关部门）？

- (d) 简要介绍这些专门机构活动的行政协调，尤其是与警察和海关部门的行政协调。
- (e) 工作会议能否使警察、海关工作人员和政府部委代表见面会谈和协调其行动？

3. 清单和确认

- (a) 简要介绍清单对被占和被盗风险的考虑情况。
- (b) 介绍国家在界定国际公约所指的“文化财产”（参见 I.2.b）方面的准确程度。请具体说明是正式清单、暂定清单还是完整清单确定的“国宝”。
- (c) “文物 ID 身份证”标准的使用情况如何？该标准是否适合贵国的需要？
- (d) 是否设置博物馆防盗系统和人员培训制度？在图书馆、档案馆和手稿存放室以及可能的专门机构是否采取特别监控措施？

4. 考古挖掘

- (a) 请简要介绍贵国考古挖掘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现行的挖掘监管制度。
- (b) 是否经常发生非法的考古挖掘？如是，产生的原因和起因是什么？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打击这一祸患？

5. 对文化财产进出口的监管

- (a) 评估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的严重程度。是否有文化财产被盗方面的最新统计资料？
- (b) 非法出口文化财产是否经常发生？如是，其原因是什么（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监管的法律制度不力等）？
- (c) 现行的文化财产进出口监管制度（行政和法律方面）有哪些主要规定（是否有出口许可证，向公众宣传现行规章制度）？哪类文化财产受到监管？
- (d) 是否有非法进口文化财产的归还方面的规定？
- (e) 在争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归还时遇到什么主要障碍？其性质（行政、法律或政治性）和其原因（法律有缺陷、进口国不愿意、国际合作不够等）是什么？
- (f) 如贵国一件被盗文化财产成功地获得归还，请介绍是在何种情况下获得归还的并说明是否诉诸法律行动、仲裁程序或另一种解决争端的方式。

6. 关于文化财产的交易、获取、文化财产所有权及其转让的规章

- (a) 请简要介绍贵国的文化财产市场情况（市场的资金规模，拍卖行的数目和营业额，其中包括互联网上的交易情况）。
- (b) 管理文化财产交易的主要规定有哪些？对文化财产交易是否有监管措施（提供保单），尤其是在互联网上的交易（例如是否参照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已建议的基本措施）？
- (c) 贵国在监督获取文化财产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比如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本国领土内的博物馆及类似机构获取来自另一国的非法出口文化财产）？
- (d) 请说明关于文化财产所有权的现行法律制度：
 - 不得转让原则在多大程度上施用于国家收藏品中和来自遗产地资源的文化财产？
 - 尚未被发掘的文化财产、意外发掘的文化财产和合法发掘或非法发掘的考古财产处于何种地位？
- (e) 对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证书有否特殊标准？如有，请简要介绍内容。

7. 双边协定

- (a) 请列举与它国签署的关于文化财产进出口和回归的双边协定并简单说明其效果。
- (b) 进口国关于接受一个来自原有国的归还申请所作的规定有哪些？
- (c) 除了签署双边协定，是否与邻国有行政协助或特别在治安或海关有它类特殊的合作？

II. 职业道德、提高认识和教育公众

1. 职业道德标准

有关专业人员（特别是博物馆馆长、古董商、经销商和收藏家）是否了解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文物商国际职业道德准则？怎样核实他们施行该准则的情况？

2. 提高认识和教育公众

- (a) 《百件失踪文物》丛书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红色名录是否被散发并查阅？
- (b) 请简要介绍为提高当局认识和教育公众，特别是教育儿童对非法挖掘、盗窃

文化财产和非法出口可能造成严重损坏的认识而开展的行动。教科文组织可在何种程度上为这些行动作出贡献？

III. 与其他国际和地区机构的合作

1. 警察机构

- (a) 贵国当局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状况如何？遗产资源负责人可向哪些专门的警察机构要求进行调查，甚至起诉和采取打击措施？
- (b) 在文化财产失踪时，是否去国际刑警组织失物数据库查询？参与文化财产盗窃者的情况是否通报国际刑警组织？
- (c) 警察主管机构的人员是否接受特殊培训？
- (d) 刑法是否对惩治文物欺诈和盗窃作出规定？是否有这方面的专业法官？
- (e) 是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DOC）开展合作？

2. 海关部门

- (a)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状况如何？有何专门的海关服务机构可帮助遗产管理人员避免文化财产的非法出口？
- (b) 海关行政管理局的人员是否接受特殊培训？
-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文化财产出口示范许可证使用的情况如何？

3. 欧洲联盟

为实施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15 日关于归还从一个会员国领土上非法运走文物问题的第 93/7/CEE 号指示，已经采取一些特别措施。

IV. 贵国采取的其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1. 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 (a) 在 1970 年的公约之外，本《公约》是否已批准？
- (b) 如尚未批准，请酌情说明：
 - 相关国家的批准程序处于何阶段（快要批准、正在批准、积极准备批准、近期或中长期都没考虑批准）；
 - 完成这一批准程序遇到的障碍或困难（法律、政治性问题或在实际做法上）和解决的方法；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提供什么帮助来完成这一批准程序。

2.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介绍相关国家对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关注程度（参与讨论的观察员、成员、参与国等）。

3. 教科文组织的各国法律数据库

请介绍如何安排向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提供数据并核查该数据库是否包含所有现行的和过去的法律和规章文本，包括先后所作的修订内容。

(184 EX/SR.7)

行政与财务问题

- 26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8--2009 年正常预算（34 C/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帐目结算时的预算状况、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预算调整和根据（未经审计的）结算帐目拟定的第 45 号 2008--2009 年计划执行统计表的报告（184 EX/26、184 EX/INF.14；184 EX/41）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自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并根据第 34 C/93 号决议第 3.A(b)段已记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情况的报告、根据 184 EX/26 号文件中未经审计的结算帐目拟定的 2008--2009 年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2. 注意到由于收到了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已经将正常预算拨款总共增加了 1,710,625 美元，其分配情况如下：

	美元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	772,653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I	225,315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II	97,889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V	235,079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V	77,447
第 II.C 篇--与计划有关的业务（战略规划编制局）	25,000
第 III.A 篇--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总部外办事处的间接费用）	256,321
第 III.E 篇--行政管理协调与支助（行政管理部門）	20,921
共计	<u>1,710,625</u>

3. 向 184 EX/26 号文件第 21 段所列的捐赠者表示感谢；
4. 注意到 184 EX/26 号文件附件 III 中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5. 还审议了总干事关于 2008--2009 年帐目结算时本组织的预算状况的报告（184 EX/26 号文件）；
6.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8--2009 年正常预算（34 C/5）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结算时的预算状况。

(184 EX/SR.9)

27 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2009 年年度报告（184 EX/27；184 EX/41）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0 EX/6.5、164 EX/6.10 和 182 EX/24 号决定，
2. 审议了184 EX/27 号文件以及 184 EX/6 号文件第 III 和第 VI 部分，
3. 满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不断努力拓宽有关监督信息的获取渠道，特别是提供 2009 年内部审计的主要调查结论和网上公布评估报告全文；
4. 赞赏地注意到事实证明修改 2008--2013 年评估战略，开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批量评估提高了成本效益，确保了在不增加资金的情况下评估工作的覆盖面更加宽广；
5. 注意到在落实悬而未决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将其数量从 2008 年 1 月的 2204 项减少到 2009 年底的 450 项，但跟踪和确认这些建议的充分落实至关重要；
6. 还注意到将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所有战略性计划目标评估情况的简要报告；
7.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加强监督职能并向会员国通报为落实评估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对计划管理工作的影响。

(184 EX/SR.9)

28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184 EX/28 及其增补件；184 EX/41）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85 号决议及第 179 EX/34、181 EX/41 和 182 EX/44 号决定以及 35 C/9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84 EX/8 号文件的第 II 部分和第 184 EX/2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注意到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的结束，
4. 注意到在实施翻修工程中存在不足，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在总部大楼未来几期的翻修工程中不再出现这样的不足；
5. 还注意到关于在遵守办公室现有占用标准和功能的情况下，开始实施有关教科文组织固定资产保护的总体规划（基建总体规划）的战略建议；
6.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一个有东道国代表参加的专家小组，以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并确定可以考虑的城建规划和财务方案，重点是米奥利斯--邦万大楼；
7. 注意到楼房维护和保养的双年度计划草案；
8. 请拖欠办公室租金的会员国履行其义务；
9. 并请总干事为加强总部的安全措施继续作出努力；
10. 注意到 184 EX/2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重申要求制定一份经修订的中期安全计划，其内容应从普遍认可的安全原则开始，包括风险描述、充分和可行的应对措施、改进措施之优先重点、以分阶段的方式提供资金的建议，主要是在（但不局限于）正常预算内安排；
11. 请总干事介绍关于在丰特努瓦广场 7 号主门处建造安保前哨的初步设计的要点，以供总部委员会和执行局尽早开展讨论；
12. 并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中期安全计划。

(184 EX/SR.9)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9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类似机构的关系（184 EX/29、184 EX/ONG/2、184 EX/ONG/3、184 EX/40）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4 EX/31 号、第 177 EX/57 号、大会第 34 C/59 号决议以及第 183 EX/13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84 EX/29 号和第 184 EX/ONG/2 号文件；

3. 赞赏国际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及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的合作做出的持续不断的努力，特别是专门安排委员会的一天日程开展非政府组织活动；
4. 对“当今社会暴力问题”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青少年当中的暴力问题及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5. 鉴于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首要作用，包括在当地进行工作，以及同教科文组织在其作为思想实验室和知识促进者的主要职责范围内进行合作；
6.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接纳第 184 EX/29 号文件第 II.A 部分提到的组织为享有业务关系类组织的决定；
7. 决定接纳第 184 EX/29 号文件第 II.B 部分所列的非政府组织为正式磋商关系类组织；
8.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延续与第 184 EX/29 号文件第 II.C 部分所列的基金会的正式关系的决定。

(184 EX/SR.8)

一般性问题

30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和第 182 EX/54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84 EX/30; 184 EX/42 Add.)

执行局，

1. 审议了议程项目 30 以及 184 EX/PX/DR.3 (文本附后)，
2.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报告；
3. 表示决心做出最大努力以便在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上解决此问题；
4.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下届 (一八五届) 会议的议程。

(184 EX/SR.9)

.....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四届会议

184 EX/PX/DR.3
巴黎，2010年4月2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项目 30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和第 182 EX/54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84 EX/30)

决定草案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布基纳法索、古巴、吉布提、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科特迪瓦

执行局，

I

1. 忆及第 34 C/58 号决议和第 181 EX/47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的第 4 和第 94 条，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2. 审议了 184 EX/30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利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之需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 该决定草案发表之后，又有下列执行局委员国联签：孟加拉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4. 承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
5. 深信如同“路线图”的目标所主张的那样，继续加强巴勒斯坦领土的重建与发展进程应在无暴力和相互尊重与承认的框架内进行，
6.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5 C/75 号决议和第 182 EX/54 号决定所作出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决议和决定在《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 批准本）的框架内得到充分实施；
7.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行动，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8.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某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因最新的情况变化而出现的新需求和新问题；
9. 表示其仍然关注隔离墙和其它做法对文化和教育机构工作的不利影响，以及因此而造成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并呼吁遵守第 35 C/75 号决议和第 182 EX/54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10. 在这方面，赞同四方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以色列发出的“冻结一切定居点建设、包括移民点的自然增长，拆除 2001 年 3 月之后设立的移民点前沿据点和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的拆除和驱逐行动”的呼吁，并希望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
11.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12. 请总干事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加强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解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3. 要求总干事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II

14.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并在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之前报告总干事；

III

15.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八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

31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82 EX/5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184 EX/31 及其更正件；184 EX/42 Add.）

执行局，

1. 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以及 184 EX/PX/DR.4（文本附后），
2.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予以报告；
3. 表示决心做出最大努力以便在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上解决此问题；
4.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下届（一八五届）会议的议程。

（184 EX/SR.9）

.....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四届会议

184 EX/PX/DR.4
巴黎，2010年4月2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31 第 182 EX/55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184 EX/31）

决定草案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布基纳法索、古巴、吉布提、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科特迪瓦

* 该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又有下列执行局委员国联签：孟加拉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和津巴布韦。

执行局，

1. 忆及日内瓦四项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相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决议及决定；
2. 审议了第 184 EX/31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还审议了第 184 EX/30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暴力和敌对行动升级期间巴勒斯坦平民遭受的重大伤亡以及给以色列平民造成的伤亡和伤害情况；
5.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期间由于暴力和敌对行动升级在加沙地带造成基础设施毁损、基本服务严重受损、中小学、大学以及文化遗产地受到破坏，并认识到任何中小学、大学或文化遗产地均不应被牵扯进军事冲突中；
6. 忆及国际社会在“支持巴勒斯坦经济，促进加沙重建”国际会议（3 月 2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上作出的支持加沙早日恢复和重建计划的坚定承诺（2009 年，Sharm el-Sheikh，埃及）；
7. 感谢总干事加强加沙城教科文组织项目联络点的工作，并采取各种举措增强加沙学校教育和保障媒体专业人员安全，这些举措已经落实，并体现在教科文组织的六个项目中（见联合国有关加沙问题的紧急呼吁）；
8. 呼吁总干事在本组织主管领域继续协助联合国在加沙采取人道主义应对行动；
9. 对持续封锁加沙地区对为成功实施上述项目相关方面人员的自由和经常流动以及人道救济项目造成有害影响表示遗憾；
10. 呼吁总干事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响应巴勒斯坦制订的“加沙早日恢复和重建计划”的共同行动，重点放到教科文组织对其教育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方面；
11. 请总干事召开情况通报会，向会员国提供在加沙地区开展的各项项目成果的最新情况；
12. 感谢会员国和捐助方慷慨资助联合国“加沙紧急呼吁”项下的教科文组织紧急教育项目，并请其进一步通过预算外资金援助这方面的活动；
13.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

32 第一八五届会议的日期和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应审议事项的临时清单

(184 EX/INF.4; 184 EX/INF.5)

第一八五届会议
(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

(2010年10月5-21日)

(13个工作日/17个日历日)

主席团	10月5日星期二和8日星期五
特别委员会	待定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待定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	待定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待定
全体会议 (10月11日星期一至13日星期三和10月20日星期三至21日星期四) 和 委员会 (10月14日星期四至19日星期二)	10月11日星期一至21日星期四

* 附属机构开会的具体时间将在有关届会工作安排的磋商过程中加以确定。

执行局注意到 184 EX/INF.5号文件 (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应审议事项的临时清单)

(184 EX/SR.8)

新增项目

33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援助海地地震后重建工作的报告 (184 EX/33 及其 Corr. 和 Corr.2; 184 EX/43)

执行局,

1. 忆及本组织《组织法》序言中确定的教科文组织的基本原则,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保护人类文化、历史和自然遗产, 促进科学、传播与信息自由流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以及这些方面对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贡献,
2. 关切地注意到在2010年1月12日地震中遇难、失踪或受伤的人数众多,
3. 还注意到主要部门基础设施毁损以及小学、大学、教育和文化机构建筑坍塌造成的严重破坏,

4. 忆及《蒙特利尔宣言》、尊重主权原则以及国际社会在海地重建和人道主义救援工作方面做出的郑重承诺，
5. 审议了184 EX/33 号文件及其几个更正件，
6. 对教科文组织对地震作出快速及时的反应向总干事表示欣赏，感谢总干事已经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参与联合国机构开展的海地需求的共同评估，确定在联合国为海地发出的紧急呼吁中采纳的教科文组织三个项目所体现的援助的优先事项，以及筹集资金支持本组织在海地开展的灾后行动，
7. 祝贺并感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小组（GRULAC）以及非洲国家小组采取的行动，通过参与计划对援助海地做出贡献，
8. 感谢各会员国慷慨资助联合国海地紧急呼吁中采纳的教科文组织项目并敦促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提供预算外资金，进一步援助这方面的活动；
9.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加强与那些在实地从事海地重建与发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0.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各部门在海地重建以及巩固海地可持续发展中应发挥的关键作用，请总干事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制订一项中长期合作战略提交执行局讨论并批准，并确保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财源提供经费，尤其是：
 - a) 各级各类教育和科研，同时结合海地政府的重点工作；
 - b) 在自然科学领域，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人与生物圈计划利用空间、地面和海洋研究和监测系统方面；
 - c) 在保护和保存包括文化产业在内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方面；
 - d) 在通过传媒与信息 and 传播技术获取信息和知识方面；
11. 请总干事与海地政府合作，向教科文组织海地办事处提供能够良好落实教科文组织各项目必需的合格的人力资源；
12.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教科文组织行动进展情况以及各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
13. 批准成立国际保护海地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以及本决定所附的章程，但初期的行政开支总额不应超过 5 万美元，从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中有关冲突后和灾后工作部分的 40 万美元预算限额中解决；
14.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议程。

附 件

国际保护海地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的章程

第 1 条

兹成立国际保护海地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2 条

委员会通过与海地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就改进和加强保护海地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的措施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再由总干事通报海地当局、会员国和其他合作者，更确切地说，是就如下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 a) 当前和长期遗产保护政策框架并根据现有的和不久即将获得的资金和技术支助情况，确定优先事项和制订切实可行的标准；
- b) 具有最高国际标准的具体计划和国际援助；
- c) 各种保护海地文化遗产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协调国际传播方面的工作；
- d) 各种保护建筑遗产活动的进展情况，无论其是否列入《世界遗产目录》；
- e) 交流关于全国文物、文化自然遗址、博物馆、非物质遗产、艺术、艺术创造和文化传统的知识；
- f) 确认可从捐赠国和其他合作者获得的资金，以适当地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以及确认还可能得到的保护海地文化遗产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 g) 确认可靠避难所（安全避难所），用于受威胁文物临时存放以及保存；
- h) 协助海地当局为实施或制订必要立法行动以保护、保卫并促进海地文化，准备可能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遗产地或可能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提名；
- i) 协助海地当局实施或制订保护和保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国家历史公园：城堡、圣苏西宫、拉米尔斯堡垒的显著普遍价值所需的立法行动。

第 3 条

1. 委员会由总干事从资助保护及促进海地文化活动的会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以及其他机构提交的专家名单中任命的以私人身份参加的十名专家组成。至少三名委员会委员应是海地人。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通常为两年。委员会委员可连任。如果委员会的某一委员辞职、丧失能力或死亡，总干事重新任命一名委员，代替他任满其任期。
3. 除委员会委员和第 8 条提到的观察员以外，总干事可以邀请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届会，但无表决权：
 - (a) 由于其特殊知识和经历而能够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人员；
 - (b) 活跃在海地文化遗产有关领域的、而且总干事认为具有有助于委员会工作之经验的资助机构或援助机构的代表；
 - (c) 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可能参与在海地实施的文化遗产相关领域的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资助机构以及地区组织和海地各组织的代表。

第 4 条

1. 委员会主席由总干事任命，任期两年。委员会选举产生其副主席和报告人，任期也是 2 年。
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他们有资格连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在主席团新成员被选出或任命之前继续任职。
3. 总干事召集主席团会议并派代表参加会议。
4. 在两届会议的间隔期间，主席团确保委员会委托其之任务的执行。

第 5 条

1. 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代表她参加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供。

第 6 条

总干事在其认为必要时召集委员会、主席团开会或就委员会活动的某些问题举行小型工作会议。

第 7 条

委员会委员和第 3 条第 3(a) 段所指人员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旅费和生活费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定由本组织负担。

第 8 条

1.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
2. 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与之缔结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
3. 总干事亦可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
 - (a) 教科文组织尚未与之缔结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
 - (b) 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

第 9 条

1.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然后提交总干事批准。《议事规则》应不违背现有规则。
2. 委员会每个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3. 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议程由总干事拟订。
4.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之后并至少每年就其工作和建议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第 10 条

本章程可由执行局根据其提议或总干事的建议加以修改。

第 11 条

委员会的终止事宜可由总干事与执行局协商后作出决定。

(184 EX/SR.9)

34 执行局行政和财务问题专家小组 (FA/EG) 的组成 (184 EX/34)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4 EX/34 号文件，
2. 忆及 执行局之前关于续延专家小组的职权以及确定 2010--2011 双年度专家小组的组成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 183 EX/10 号决定，

3. 决定增补阿根廷作为第 III 组的专家；这样，2010--2011 双年度的专家小组由下列 12 国的专家组成：

第 I 组	比利时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 II 组	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
第 III 组	阿根廷和智利
第 IV 组	印度和日本
第 V(a)组	加纳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V(b)组	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

(184 EX/SR.1)

35 创立了教科文组织/马登吉特·辛格宣扬宽容和非暴力奖 (184 EX/35; 184 EX/42)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通过教科文组织/马登吉特·辛格宣扬宽容和非暴力奖条例的 146 EX/5.4.3 号以及 164 EX/3.4.3 号决定，
2. 考虑到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的 171 EX/24、177 EX/28 和 182 EX/25 号决定以及 171 EX/19、171 EX/INF.11、177 EX/28 和 182 EX/25 号文件，
3. 审议了关于建议修订教科文组织/马登吉特·辛格宣扬宽容和非暴力奖章程的 184 EX/35 号文件，
4. 批准载于第 184 EX/35 号文件附件的经过修订的教科文组织/马登吉特·辛格宣扬宽容和非暴力奖章程。

(184 EX/SR.2)

36 发展有质量的现代全纳教育 (184 EX/36; 184 EX/4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4 EX/8、176 EX/19 号决定、34 C/11 号决议、179 EX/51、180 EX/7 及 182 EX/10 号决定，
2. 审议了 184 EX/36 号文件，
3. 强调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并根据《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宗滴恩，1990 年）、世界教育论坛（达喀尔，2000 年）结论、《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宣言》，以最佳方式和最充分地满足他们的基本学习需要，

4. 注意到主题为“全纳教育：未来之路”的第48届国际教育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5. 还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宣言》建议各国政府保证，教育政策和战略规划应与更广泛的发展框架相结合，纳入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且不论其年龄、国籍、种族、性别、民族、残疾、宗教、社会地位及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人，
6. 承认《全民教育达喀尔行动框架》指出在满足全民基本学习需要方面取得进展最终取决于在各自国家内采取的行动，
7. 承认各国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特别是在农村、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实现这些目标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地方社区/组织经常推出各自的行动倡议，
8. 强调发展有质量的教育对实现六个全民教育（EFA）目标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2是至关重要的，该目标旨在寻求在2015年之前，确保世界各地男女孩童都能完成初等教育的所有课程，
9.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为各国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支持，特别是编制了教科文组织支持国家教育战略（UNESS），以及利用现有的多边行动和机制提供支持，
10. 认识到一些非正规教育行动，如社区学习中心、民间社会组织及各种宗教教育机构在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承认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努力把这些非正规教育行动纳入主流，它有助于发展有质量的现代教育，并以此作为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
12. 建议这些非正规教育行动应面向妇女和女童，不得歧视信奉任何宗教的学生，并确保知识的自由传播，
13. 考虑到会员国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已进行的全民教育中期评估，请总干事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在教科文组织支持国家教育战略（UNESS）纳入以下内容：
 - (a) 推出如何发展和加强国民教育体系的建议，以向边缘群体提供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尤其按照正规教育系统的同样标准开展非正规教育行动，
 - (b) 指导编写课程、教科书、师资教育计划，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特别是确保在农村、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人们获得更多的学习机会，
 - (c) 为发展有质量的学前儿童幼儿保育和发展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 (d) 发展联网，共享先进经验。
1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有关将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国家教育战略（UNESS）文件与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s）的计划目标密切结合起来，帮助会员国改善其国民教育体系，促使边缘群体接受教育机会的具体措施。

37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宾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的遗址 (184 EX/37; 184 EX/42 ADD)

执行局,

1. 审议了议程项目 37 以及 184 EX/PX/DR.5 (文本附后),
2.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予以报告;
3. 表示决心做出最大努力以便在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上解决此问题;
4.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下届 (一八五届) 会议的议程。

(184 EX/SR.9)

.....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四届会议

184 EX/PX/DR.5
巴黎, 2010 年 4 月 2 日
原件: 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项目 37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宾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的遗址 (184 EX/37)

决定草案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布基纳法索、古巴、吉布提、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科特迪瓦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4 EX/37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 该决定草案发表之后, 又有下列执行局委员国联签: 孟加拉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和津巴布韦。

2.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被占阿拉伯领土上文化遗产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日内瓦四项公约（1949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及相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的有关条款，
3. 还忆及《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4. 确认本决定旨在保卫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文化遗产，其中的任何规定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5. 赞同总干事对以色列当局宣布把位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两个遗址，*即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宾拉巴清真寺/拉结墓*，列入以色列国家遗产名录所表示的关切，
6. 还赞同国际社会所表明信念，即这两个遗址对于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都具有重要的宗教意义，
7. 重申这两个遗址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色列当局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应视为违反了国际法、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以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8. 对以色列当局决定将这两个遗址列入其国家遗产名录感到遗憾；
9. 敦促以色列当局遵守国际法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和决定；
10. 还敦促以色列当局从其国家遗产名录中删除这两个遗址；
11. 感谢总干事承诺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有关决议规定，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12.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报告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议程。

.....

秘密会议

关于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 4 月 14 日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 和 18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自第一八二届会议以来就列入本组织正常预算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延长任用问题做出的各项决定。
2. 总干事还向执行局通报，她已就一些高级管理层的任命做出了决定。总干事亲口公布了有关的人名和职级。

18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所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违反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想法。

(184 EX/SR.7)